

一、金融工具資訊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下表所列外，本社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 1,350,000	\$ 1,350,000	\$ 650,000	\$ 650,000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1) 本社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①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社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②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③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提供相關參考報價。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10. 12. 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6,486	\$ 186,486	\$ -	\$ -
受益憑證	57,589	57,589	-	-
	<u>\$ 244,075</u>	<u>\$ 244,075</u>	<u>\$ -</u>	<u>\$ -</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109. 12. 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6,256	\$ 146,256	\$ -	\$ -
受益憑證	39,099	39,099	-	-
	<u>\$ 185,355</u>	<u>\$ 185,355</u>	<u>\$ -</u>	<u>\$ -</u>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無。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無。

(5)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熱誠 · 專業 · 信賴 邁向新紀元

二、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10. 12. 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0	1,656,137	0.00%	28,491	-	
	無擔保	0	380,935	0.00%	6,553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4,596	7,181,546	0.06%	123,729	2692.10%	
	小額純信用貸款	0	2,222	0.00%	38	-	
	其他	擔保	5,464	7,777,758	0.07%	134,348	2458.78%
		無擔保	829	72,774	1.14%	2,081	251.03%
放款業務合計		10,889	17,071,372	0.06%	295,240	2711.36%	

年月		109. 12. 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0	1,388,173	0.00%	24,116	-	
	無擔保	0	405,006	0.00%	7,036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924	6,275,417	0.01%	109,690	11871.21%	
	小額純信用貸款	0	767	0.00%	13	-	
	其他	擔保	0	8,051,480	0.00%	139,872	-
		無擔保	0	87,083	0.00%	1,513	-
放款業務合計		924	16,207,926	0.01%	282,240	30545.45%	

說明：1、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三、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10. 12. 31	
項目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0	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100	0
合計	100	0

年月	109. 12. 31	
項目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0	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131	0
合計	131	0

- 說明：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信用合作社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熱誠 · 專業 · 信賴 邁向新紀元

四、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目	110. 12. 31		109. 12. 31	
	授信金額	佔授信總餘額比率%	授信金額	佔授信總餘額比率%
利害關係人授信	626,604	4	513,760	3
股票質押授信	-	-	-	-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製造業	20,010	-	84,947	1
營造業	9,831	-	185,911	1
批發及零售業	52,906	-	13,344	-
住宿及餐飲業	132,876	1	136,282	1
金融及保險業	-	-	5,000	-
不動產業	1,790,427	11	1,334,986	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1,022	-	31,876	-
非營利團體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	15,034,300	88	14,415,580	89
合計	17,071,372	100	16,207,926	100

說明：1、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2、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3、股票質押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

4、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五、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 12. 31

項 目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61,711	4,821,029	3,360,578	6,398,758	12,303,211	28,045,28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36,280	2,999,847	3,449,606	6,418,544	13,546,181	27,850,45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4,569)	1,821,182	(89,028)	(19,786)	(1,242,970)	194,829
淨值						2,298,3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48%

109. 12. 31

項 目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45,460	4,778,320	3,622,745	5,988,344	11,732,680	27,467,54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31,709	3,053,168	3,426,598	6,351,653	12,308,262	26,571,390
利率敏感性缺口	(86,249)	1,725,152	196,147	(363,309)	(575,582)	896,159
淨值						2,192,6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3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0.87%

說明：1、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0.12.31	109.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4%	0.44%
	稅後	0.36%	0.3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5.77%	5.82%
	稅後	4.72%	4.82%
純益率		28.82%	29.55%

-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熱誠 · 專業 · 信賴 邁向新紀元

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 12. 31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0,724,564	1,525,685	1,525,370	4,821,392	3,360,629	6,398,758	13,092,7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081,990	840,335	813,555	3,074,473	3,539,377	6,597,997	18,216,253
期距缺口	(2,357,426)	685,350	711,815	1,746,919	(178,748)	(199,239)	(5,123,523)
109. 12. 31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194,939	1,475,053	885,883	4,778,693	3,622,791	5,988,344	12,444,1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1,495,763	693,946	817,630	3,125,761	3,514,021	6,526,360	16,818,045
期距缺口	(2,300,824)	781,107	68,253	1,652,932	108,770	(538,016)	(4,373,870)

說明：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熱誠 · 專業 · 信賴 邁向新紀元

八、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0.12.31	109.12.31
自有資本	股金	800,880	796,423
	其他第一類資本	1,333,671	1,274,275
	第二類資本	320,693	294,255
	自有資本	2,455,244	2,364,953
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5,935,637	15,434,930
	作業風險	545,138	539,688
	市場風險	0	0
	風險性資產總額	16,480,775	15,974,618
資本適足率		14.90%	14.8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95%	12.9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95%	1.84%
槓桿比率		7.19%	7.24%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7.55%	7.5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2.63%	2.75%

-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股金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股金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股金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權益 / 總資產。
-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 股金 / 總資產。
- 3、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之財務資料編列。

九、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說明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說明3)	備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台北市	金融保險業	0.05%	186,063	6,092	7,310,925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華電信(股)公司	台北市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0.00%	424	16	3,636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台北市	維護社員社之權益與輔導社員社之業務發展	3.74%	3,765	932	37,650	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說明：1、本表請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情形填製，並按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另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規定持有相同被投資公司股票時，應以合計數揭露，並補充說明於備註欄。

2、凡本信用合作社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等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信用合作社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熱誠 · 專業 · 信賴 邁向新紀元

十、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活期性存款	15,162,559	13,722,621
活期性存款比率	54.44%	51.64%
定期性存款	12,687,905	12,848,775
定期性存款比率	45.56%	48.36%
存款總計	27,850,464	26,571,396
比率總計	100.00%	100.00%

說明：1、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公庫存款

熱誠 · 專業 · 信賴 邁向新紀元

十一、社員存款、準社員存款及非社員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社員存款	16,356,838	15,469,462
社員存款比率	58.73%	58.22%
準社員存款	349,380	271,705
準社員存款比率	1.25%	1.02%
非社員存款	11,144,246	10,830,229
非社員存款比率	40.02%	40.76%
存款總計	27,850,464	26,571,396
比率總計	100.00%	100.00%

說明：社員存款比率＝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準社員存款比率＝準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非社員存款比率＝非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熱誠 · 專業 · 信賴 邁向新紀元

十二、社員放款、準社員放款及非社員放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12. 31	109. 12. 31
社員放款	15,033,978	14,412,886
社員放款比率	88.07%	88.92%
準社員放款	2,037,072	1,792,346
準社員放款比率	11.93%	11.06%
非社員放款	322	2,694
非社員放款比率	0.00%	0.02%
放款總計	17,071,372	16,207,926
比率總計	100.00%	100.00%

說明：社員放款比率 = 社員放款 ÷ 放款總餘額

準社員放款比率 = 準社員放款 ÷ 放款總餘額

非社員放款比率 = 非社員放款 ÷ 放款總餘額

熱誠 · 專業 · 信賴 邁向新紀元

十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資訊

	110. 12. 31		109. 12. 31	
	平均值(仟元)	平均利率 %	平均值(仟元)	平均利率 %
孳息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	9,997,300	0.80%	9,859,211	0.87%
存款準備金	1,002,906	0.15%	668,195	0.27%
貼現及放款	16,687,862	1.97%	15,992,566	2.0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436	0.21%	37,479	0.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2,603	0.33%	791,507	0.42%
付息負債				
活期存款	2,581,848	0.01%	2,148,939	0.01%
活期儲蓄存款	11,664,481	0.06%	10,535,085	0.03%
定期存款	1,175,040	0.41%	1,211,565	0.50%
定期儲蓄存款	11,581,578	0.56%	11,893,582	0.64%
短期借款	-	-	26,356	1.38%

說明：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2、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熱誠 · 專業 · 信賴 邁向新紀元

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民國110年3月位於鹿港鎮中正路600號管理部大樓興建完工，共計投入營建成本257,354仟元，分別帳列不動產及設備-房屋及建築131,508仟元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125,846仟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尚有13,571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熱誠 · 專業 · 信賴 邁向新紀元